

附件

○○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(暫繳)申報單位明細表

申報書種類：☐結算申報 ☐暫繳申報

資料類別：☐電子申報（含網路、媒體） ☐非電子申報

臨時收件頁號：

申報單位所屬稽徵機關：分局（稽徵所、服務處）共 家

收件機關：

序 號	統一編號或 扣繳編號	申報單位名稱	申報單位地址	申報 類別	收件編號	申報書收據 聯核發日期

統 一 編 號：

事務所名稱：

（營利事業名稱）

地 址：

聯絡人：

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：

電 話：

注 意 事 項

- 一、本明細表請各依營利事業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分別分開填寫，於申報時併申報資料提出，以利稽徵機關後續作業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報書收據由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依申報單位所附回郵信封逕寄回申報單位。
- 三、申報類別：（結算申報適用，暫繳申報免填）請依序填寫代號
 - (1)簽證申報
 - (2)藍色申報
 - (3)普通申報(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)
 - (4)普通申報(全年營業收入淨額與非營業收入合計在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)
 - (5)非屬擴大書審之獨資合夥組織(含簽證案件)
 - (7)普通申報(擴大書審)
 - (8)機關或團體(含簽證案件)
 - (0)國外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
- 四、同一申報代理人以一次彙總辦理為原則。

收件單位蓋章

所轄分局、稽徵所、服務處
簽收章

第1聯：代收單位留存

第2聯：送所轄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留存

第3聯：收據聯（持本聯向所屬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）